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通知}）

徐教资助〔2019〕2号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徐水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区幼儿园、民办园：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根据《保定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结合我区实际，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了《徐水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印发 困难儿童 资助实施办法 通知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印发

（共印30份）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徐水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根据《保定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保教财[2018]60号）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前教育资助对象是指经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第三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
2. 达到河北省三类幼儿园及以上办园标准；
3. 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与本区区域内同类型、同等级的教育部门所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大体相当，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普通大众能够接受。

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

第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应优先纳入资助范围：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子女；
2. 孤儿、烈士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家庭子女；
3. 符合入园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
4. 父母一方死亡、离异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
5. 因受灾、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

各幼儿园要根据上述情况科学、合理界定资助对象，切实发挥

资助资金效益。

第五条 在省级示范园、农村一类园、二类园就读的学生每生每年资助 1000 元，在农村三类园、等外园就读的学生每生每年资助 800 元。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资助比例一般为 10%左右，边远乡镇可适当增加资助比例，确保困难儿童得到资助。

第六条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教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餐费，原则上不发放给儿童家长。

第七条 学前教育资助原则上每学年申请和评定一次，资助资金按学期（或按月）减免。

第八条 每年 9 月开园时，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保定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申请表》（附件 1），提交建档立卡、低保证、残疾证、孤儿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也可由家庭所在村（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或能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有关材料等。各幼儿园要成立学前教育资助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标准，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界定政策以及享受资助的儿童基本情况和资助标准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填写《保定市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减免表》（附件 2），即可减免保教费和餐费，并作为资金减免凭证存档备查。每年 10 月 15 日前，填报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向审计部门备案有关表册（含电子版），一并上报教育和体育局。

第十条 各幼儿园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各幼儿园要把学前教育资助作为重要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明确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第十二条 各幼儿园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幼儿申请表、受理评

议情况、公示结果、资金减免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各幼儿园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建档立卡、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第十四条 公办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保教费）中提取 3%-5% 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

第十五条 各幼儿园要根据要求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园儿童信息和受助儿童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受助儿童信息真实、可靠。

第十六条 区财政、教育部门将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在园儿童人数等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办幼儿园不得因免除保教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要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

第十八条 各幼儿园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园内宣传栏等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幼儿和家长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1. 保定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申请表

2. 保定市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减免表

附件 1

保定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申请表

(_____ 年)

姓 名		性别		民族	
就读幼儿园		籍贯		年级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 地 址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办)_____村(居委会)				
家庭成员 或监护人 信息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受助 类型(在对应类型□ 打“√”)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低保家庭儿童□	
	特困救助供养儿童 □			孤儿或烈士子女□	
	残疾儿童或残疾家庭儿童□			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儿童□	
提供何种 证明材料					
申请理由	家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幼儿园审 核意见	(幼儿园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受助家长填写。

附件 2

保定市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减免表

幼儿园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助儿童姓名	性别	所在班级	资助标准（元）			家长签字
			合计	减免保教费	补助伙食费	